

營運主體	縣(市)政府	中央政府
1. 研擬經營計畫書，形塑專區經營願景，並規劃各項執行工作之目標與指導原則。 2. 建置專區農地、農民等基本資料並作資訊化管理。 3. 辦理專區內農民意見及組織整合。 4. 辦理農民講習訓練、產品促銷、經驗交流活動。 5. 辦理基礎環境改善實質規劃。 6. 共同農業設施需求規劃。 7. 建立專區行銷體系。 8. 建立田間作業管理標準化。 9. 製作年度成果報告。	1. 參與專區規劃及營運等事項。 2. 辦理專區補助計畫研提作業。 3. 辦理專區公告。 4. 辦理專區經營計畫書初審。 5. 專區推動諮詢(協調)小組成立及辦理事項。 6. 依專區經營計畫擬定執行進度檢覈表，定期查核有無依計畫執行。 7. 辦理營運主體教育訓練、專區行銷活動及經驗交流活動 8. 辦理專區考核評鑑。 9. 辦理年終專區成果發表會及經驗分享。	1. 統整專區計畫規劃、推動等執行事宜。 2. 審核專區計畫，包括計畫研提內容及經營計畫書等相關文件。 3. 定期查核專區執行情形。 4. 審定專區考核評鑑結果，確定專區次年輔導內容。 5. 研定專區次年執行之先期作業規劃。